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收購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賣方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銷。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中信物流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可換股票據」	指	倘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相當於增加金額但不超過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買賣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純利總額」	指	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物流」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交易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列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620,000,000股新股份，以於完成時支付部份代價
「兌換期」	指	除提早贖回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外，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開始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0.12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於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權利後，以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為支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在託管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向託管代理支付之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中信物流）
「託管代理」	指	以託管形式持有保證金之代理
「託管書」	指	載有關於管理保證金之條款及條件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金額」	指	由於中信物流之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而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增加之代價金額
「發行價」	指	0.12港元，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0）、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五週年後之該日
「訂約各方」	指	簽訂協議之各方，而「各方」將作相應詮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買方」	指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之中信物流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兌換股份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及一股「股份」將作相應詮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16.02%及15.27%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賣方」或「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44,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協議所載列之條款進行及受其載列之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為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中信物流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144,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194,400,000港元乃通過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2) 其中950,400,000港元乃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1,144,8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在考慮下列因素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中信物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純利約為35,000,000港元；
- b. 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協定純利標準為180,000,000港元，換算為年度平均值約為90,000,000港元，從而兌換為市盈率約為12.73倍，該市盈率屬於從事中信物流同類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所指示之標準，而彼等歷史市盈率之中位數約為11.03倍；
- c. 中信物流之業務及增長前景以及本集團可以中信品牌多元發展至具有驕人往績記錄之興旺行業；
- d. 中信物流與一間全球能源及化工公司訂立之現有物流服務合約（其詳情已於本通函第18頁之「有關中信物流之資料」分節披露）及參與提供船務服務以從中國向安哥拉（非洲）運輸建材，彼等一直為中信物流帶來收益；及
- e. 收購事項毋須現金支出，而於完成後，本公司整體將可從中信物流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中獲益，並可將自身業務多元發展至物流業務。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一節。

代價之可能調整

本公司及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倘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比例增加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A = 10 \times (B - 180,000,000 \text{ 港元})$$

倘 A為增加金額；及

B為實際純利總額。

增加金額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惟最高代價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分別不得超過1,594,8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就中信物流之現有業務及前景而言，訂約各方互相同意，有關中信物流之業務表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營業時起至兩個完整年度之純利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中信物流與全球能源及化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訂立之現有物流服務合約及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參與就向安哥拉運輸建材提供船務服務，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述兩項合共為中信物流貢獻經審核純利約35,000,000港元。由於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開始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標準180,000,000港元誠屬合理。經審閱及考慮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股價（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從事同類業務，及其以介乎約5.3至748倍歷史市盈率之間（其中位數約為11.03倍）進行交易）後，訂約各方同意以10作為倍數基準乃屬合理。

由於純利總額僅作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以釐定代價總額及增加金額之基準，故不被視作未來溢利之預期水平。

誠如上文所披露，經考慮中信物流之現有業務及業務前景後，董事會認為，設定增加金額及最高代價金額將會促進中信物流之業務表現，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須遵守並待下列條件獲悉數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獲豁免（惟條件第(1)、(2)及(5)條不得獲豁免除外）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賣方及買方概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
- (3)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中信物流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
- (4) 取得並維持實施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授權；
- (5) 本公司就購買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並令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6) 買方並無注意到賣方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屬不準確及不正確；
- (7) 賣方並無注意到本公司根據協議所作之保證屬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8)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有關中信物流、買方或本公司已發生或很可能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保證金將發放予買方且協議將告終止，各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根據協議，買方有權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對中信物流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已同意將盡職審查期間寬限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保證金

根據協議，買方已按託管書所載條款並根據託管書所載條件向託管代理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並不構成代價之任何部分。

保證金將會(i)於完成時；或(ii)倘因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而未能達致完成；或(iii)因買方不進行完成以外之任何理由而未能達致完成；或(iv)倘協議被終止後，退還予買方。

倘因買方未能進行至完成而未能達致完成（儘管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則保證金將發放予賣方。

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屆時，買方將成為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中信物流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委任或提名賣方或其提名人為董事或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代價股份

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20,000,000股代價股份為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約42.7%；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1%（假設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總金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分派股息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出售代價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本金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獲發行。倘中信物流之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票據將根據上文所載公式發行，惟金額最多不得超過450,000,000港元。因此，假設本金額最多為45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則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1,400,400,000港元。除本金額之差異外，額外可換股票據將按與可換股票據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悉數兌換本金總額為1,40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則按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670,000,000股兌換股份為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7.3%；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5.4%；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4%；及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8.3%，惟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乃分別按發行價及兌換價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彼此之間及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分派股息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出售兌換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發行價及兌換價0.12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76.5%；
- (ii) 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1港元溢價約9.1%；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68.4%；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1港元折讓約63.7%；
- (v)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3港元折讓約57.6%；及
- (v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6港元折讓約17.8%。

發行價及兌換價乃由買方、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元。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股價以介乎0.06港元至0.415港元之間買賣，股價及成交量於大部分時間（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後）均低於發行價及兌換價。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澄清公佈，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上升，及股份繼續以大幅超出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活躍成交；及(b)按發行價及兌換價0.12港元計算，歷史市盈率約為70倍及價格對賬面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1.09倍，而根據最新已刊發資料，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中位數為11.03倍及價格對賬面資產淨值之比率為0.97倍。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部或部份出讓及轉讓可換股票據，而將予轉讓或出讓之本金額最少為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五(5)年之該日到期。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於到期日贖回。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利息。
- 兌換期 : 兌換期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開始及於到期日終止，惟進行提早贖回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除外。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
- 兌換之先決條件 : 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倘行使兌換權會導致：(a)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根據上市規則）時，將不獲行使。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
- 提早贖回 :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i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及(iv)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1)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 最高本金額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20,000,000	29.90%	9,540,000,000	71.53%	13,290,000,000	77.78%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08,400,000	16.02%	608,400,000	11.23%	608,400,000	4.56%	608,400,000	3.56%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580,000,000	15.27%	580,000,000	10.71%	580,000,000	4.35%	580,000,000	3.39%
鄭志成先生 (附註4)	239,980,000	6.32%	239,980,000	4.43%	239,980,000	1.80%	239,980,000	1.40%
公眾股東	2,369,120,100	62.39%	2,369,120,100	43.73%	2,369,120,100	17.76%	2,369,120,100	13.87%
總計	<u>3,797,500,100</u>	<u>100.00%</u>	<u>5,417,500,100</u>	<u>100.00%</u>	<u>13,337,500,100</u>	<u>100.00%</u>	<u>17,087,500,1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票據持有人之繼承人，根據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 (2)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
- (3) 根據存檔之權益披露，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存檔之權益披露，鄭志成先生實益擁有239,980,000股股份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及製造及買賣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配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余德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而於買賣協議完成時，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配件業務（「擬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21%，及出售集團錄得虧損淨額6,446,000港元。出售集團之資產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中所佔比重並不重大。由於余德志先生為出售集團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交易及出售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部件及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電子零部件業務。

除擬出售事項及訂立交易外，本集團無意改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信物流之資料

中信物流由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設立。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李先生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持有30%股權之股東。中信物流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就透過供應鏈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中信物流已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獲得一間全球能源及石化公司（「能源公司」）之物流服務專有權，為位於香港約200多個地點提供石油產品（包括瀝青）之運輸服務。根據合約，中信物流之服務年期至少為期三年，並可由能源公司全權酌情延長最多兩年。根據本協議，中信物流之表現乃由中信物流有限公司擔保。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信物流開始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合作以提供海運服務，將一個政府主要項目之建材從中國運至非洲安哥拉。初步預期安哥拉之項目將持續四年，而中信物流將每年運輸超過1,000,000噸建材。

有關中信物流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中信物流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已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約數) (經審核)
營業額	-	-	94,6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152)	(590)	35,0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152)	(590)	35,082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數)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數)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9	6,205	106,561
負債總額	201	6,937	72,211
(負債) 資產淨額	(152)	(732)	34,35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商機以將其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軍一個有前景行業之上佳良機。

經考慮中信物流之表現及前景以及交易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797,500,100股已發行。為滿足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所需，以及應付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需求，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交易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和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中信物流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53,408,000港元及135,521,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417,887,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至約1,705,145,000港元及1,092,858,000港元，並因此致令資產淨值增加約612,287,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因合併中信物流之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約為6,399,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純利約為5,80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交易、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所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協議、交易、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核數師在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時並無保留意見。以下為本集團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與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83,208	381,689	729,045	795,909	636,237
銷售成本	<u>(242,945)</u>	<u>(329,980)</u>	<u>(635,633)</u>	<u>(662,766)</u>	<u>(505,839)</u>
毛利	40,263	51,709	93,412	133,143	130,398
其他收入	2,841	3,365	4,822	8,692	10,370
營銷費用	(5,406)	(6,955)	(14,097)	(12,335)	(13,655)
管理費用	(26,811)	(23,310)	(39,216)	(39,208)	(41,1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	(27,932)	(2,977)	(7,042)
其他費用	-	-	(3,338)	(612)	(2,060)
融資成本	<u>(97)</u>	<u>(41)</u>	<u>(121)</u>	<u>(86)</u>	<u>(77)</u>
稅前溢利	10,790	24,768	13,530	86,617	76,803
稅項	<u>(2,917)</u>	<u>(4,378)</u>	<u>(7,131)</u>	<u>(16,132)</u>	<u>(14,60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 年內溢利	<u>7,873</u>	<u>20,390</u>	<u>6,399</u>	<u>70,485</u>	<u>62,197</u>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13	130,944	102,354	99,313
預付租賃款項	1,664	1,672	1,628	1,554
其他無形資產	–	290	632	1,0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435)	(1,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	597	–	16,364	1,556
	<u>124,474</u>	<u>132,906</u>	<u>119,543</u>	<u>101,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454	116,404	159,489	156,3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3,901	171,020	207,608	157,345
預付租賃款項	41	41	39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8,145	5,240	29,467	7,45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 財務資產	2,700	–	–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	18,80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020	127,797	59,374	86,588
	<u>412,063</u>	<u>420,502</u>	<u>455,977</u>	<u>407,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8,851	100,113	113,207	104,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313	16,413	22,028	16,582
應付稅項	4,850	4,057	9,902	5,329
借貸—無抵押	857	1,769	–	–
融資租賃債務 —一年內到期	297	444	474	273
	<u>97,168</u>	<u>122,796</u>	<u>145,611</u>	<u>126,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895</u>	<u>297,706</u>	<u>310,366</u>	<u>281,2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369</u>	<u>430,612</u>	<u>429,909</u>	<u>382,742</u>

	於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無抵押	118	214	—	—
融資租賃債務				
—一年後到期	343	441	885	526
僱員福利	408	408	394	437
遞延稅項負債	11,662	11,662	10,285	11,606
	<u>12,531</u>	<u>12,725</u>	<u>11,564</u>	<u>12,569</u>
	<u>426,838</u>	<u>417,887</u>	<u>418,345</u>	<u>370,1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75	37,975	37,975	37,975
儲備	388,863	379,912	380,370	332,1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6,838	417,887	418,345	370,17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426,838</u>	<u>417,887</u>	<u>418,345</u>	<u>370,173</u>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29,045	795,909
銷售成本		<u>(635,633)</u>	<u>(662,766)</u>
毛利		93,412	133,143
其他收入	8	4,822	8,692
營銷費用		(14,097)	(12,335)
管理費用		(39,216)	(39,2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932)	(2,977)
其他費用		(3,338)	(612)
融資成本	9	<u>(121)</u>	<u>(86)</u>
稅前溢利	10	13,530	86,617
稅項	12	<u>(7,131)</u>	<u>(16,13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399</u>	<u>70,485</u>
股息	13	<u>7,595</u>	<u>9,494</u>
每股盈利(港仙)：	14		
基本		<u>0.17</u>	<u>1.86</u>
攤薄		<u>0.16</u>	<u>1.7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0,944	102,35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672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9	290	6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1,4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6,364
		<u>132,906</u>	<u>119,5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6,404	159,4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71,020	207,608
預付租賃款項	18	41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240	29,4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27,797	59,374
		<u>420,502</u>	<u>455,9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00,113	113,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6,413	22,028
應付稅項		4,057	9,902
借貸—無抵押	27	1,769	–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28	444	474
		<u>122,796</u>	<u>145,6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706</u>	<u>310,3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0,612</u>	<u>429,90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無抵押	27	214	—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28	441	885
僱員福利	29	408	39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662	10,285
		<u>12,725</u>	<u>11,564</u>
		<u>417,887</u>	<u>418,3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975	37,975
儲備		<u>379,912</u>	<u>380,37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7,887	418,34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417,887</u>	<u>418,3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	股份報酬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 累計溢利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975	169,876	5,800	7,748	952	(1,184)	17,089	131,917	370,173	-	370,173
重估物業虧絀	-	-	-	-	(383)	-	-	-	(383)	-	(383)
匯兌調整	-	-	-	-	-	855	-	-	855	-	85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383)	855	-	-	472	-	472
年內溢利-相當於年內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70,485	70,485	-	70,485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7,089)	-	(17,089)	-	(17,089)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5,696)	(5,696)	-	(5,696)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798	(3,798)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975	169,876	5,800	7,748	569	(329)	3,798	192,908	418,345	-	418,345
重估物業虧絀	-	-	-	-	(569)	-	-	-	(569)	-	(569)
匯兌調整	-	-	-	-	-	1,307	-	-	1,307	-	1,307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569)	1,307	-	-	738	-	738
年內溢利-相當於年內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6,399	6,399	-	6,399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798)	-	(3,798)	-	(3,798)
已付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3,797)	(3,797)	-	(3,797)
擬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798	(3,798)	-	-	-
僱員放棄之購股權	-	-	-	(408)	-	-	-	408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75	169,876	5,800	7,340	-	978	3,798	192,120	417,887	-	417,887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換取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3,530	86,617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34)	(1,043)
利息開支	121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9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62	20,8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7	4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	39
遞延收入攤銷	–	(482)
存貨撇減	917	5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585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347	2,977
應收賬款撇銷	400	6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4)	(1,250)
租賃樓宇重估虧絀	2,1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
	<hr/>	<hr/>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3,265	109,427
存貨減少(增加)	42,168	(3,6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861	(52,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642	(22,00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094)	8,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5,615)	5,446
僱員福利增加(減少)	14	(43)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9,241	45,374
已付所得稅	(11,599)	(12,880)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642	32,494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83)	(20,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14)	–
添置無形資產	(15)	(62)
已收利息	634	1,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6,36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2,478)	(35,95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595)	(22,785)
融資租賃債務還款	(474)	(420)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76)	(86)
已付借貸利息	(45)	–
償還借貸	(17)	–
新增借貸	2,000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207)	(23,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957	(26,7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74	86,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4)	(4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存款及現金	127,797	59,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經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 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 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有關財務 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客戶轉移資產時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租賃樓宇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將沖抵本集團的權益，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義務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成立與合營方於實體之經濟業務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長遠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及負債將被撥備及確認，但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有效之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之權益為限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透過該等財務資產於未來估計收取之現金折算為該資產淨值之比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以其重估值（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於樓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撥回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加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以扣減之前之減值。一項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淨額減少，其超過該資產之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部份，作一項開支處理。重估資產於隨後銷售或棄用時，該資產於重估盈餘的金額將轉撥入累計溢利中。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處於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約於預期可用年期（如屬較短者）計提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撥備。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亦不包括不需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非企業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加入，除非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獲得享有供款權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該方案是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的福利時，方予確認。

(iii)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未領取之年假及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須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則直至僱員實際休假才作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的財務資產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是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付運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財務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減值之個別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重新收回，將撥回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財務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借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僱員福利，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取所得款項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該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其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將調整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任何因調整原來估計而產生之歸屬期間的影響（如有），將在損益帳中確認，同時於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者，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融資租賃債務。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以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進行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作出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由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採用結算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作出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分（匯兌儲備）。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之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之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撥回作為重估增值。

4. 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並未在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0,944,000港元。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可供使用當日起使用直線法按2%至30%之年率計算折舊。本集團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生產用途之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的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顧客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款項歷史。倘本集團顧客的財務狀況倒退，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存貨的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的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

租賃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受不明朗因素所限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價格，並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而作出假設。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

- 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 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借貸以及銀行存款和現金構成。董事亦會定期進行資本結構檢討，以期達致整體之平衡。在管理或調節資本結構時，本集團可能會對派付股東之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加以調整。當發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過往之年度並無改變。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020	207,6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	5,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797	59,374
	<u>300,813</u>	<u>272,123</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113	113,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773	14,054
借款－無抵押	1,983	－
融資租賃債務	885	1,359
僱員福利	408	394
	<u>113,162</u>	<u>129,01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借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僱員福利。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述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散佈世界各地的應收賬款。按地區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已於附註7中披露。市場推廣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在財務隊伍的協助下採取跟進行動務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亦編製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定期報告，以確保就未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能夠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故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貨幣風險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均在購銷上涉及外幣，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91,744</u>	<u>76,953</u>	<u>6,945</u>	<u>12,578</u>
人民幣(「人民幣」)	<u>93,441</u>	<u>70,113</u>	<u>66,801</u>	<u>66,894</u>
新台幣(「新台幣」)	<u>-</u>	<u>203</u>	<u>-</u>	<u>157</u>
歐元(「歐元」)	<u>125</u>	<u>3,656</u>	<u>-</u>	<u>10</u>
日圓(「日圓」)	<u>5</u>	<u>9</u>	<u>665</u>	<u>999</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新台幣／歐元／日圓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二零零七年：5%）的敏感度。10%（二零零七年：5%）的敏感度率，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市場動盪，管理層將敏感度比率由5%調整為10%，以評估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零七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列示的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上升10%（二零零七年：5%）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下跌10%（二零零七年：5%），將會對溢利構成對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歐元		日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8,480)	(3,219)	(2,664)	(161)	-	(2)	(13)	(182)	66	50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政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7）及利率在租約開始生效時即已確定的定息融資租賃債務（融資租賃的詳情見附註28）有關。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融資租賃債務有關。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為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目前營運資金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所得資金，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的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113	-	-	-	100,113	100,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9,773	-	-	-	9,773	9,773
融資租賃債務	498	243	303	-	1,044	885
借款	1,857	221	-	-	2,078	1,983
僱員福利	-	-	77	434	511	408
	<u>112,241</u>	<u>464</u>	<u>380</u>	<u>434</u>	<u>113,519</u>	<u>113,162</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3,207	-	-	-	113,207	113,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4,054	-	-	-	14,054	14,054
融資租賃債務	550	499	545	-	1,594	1,359
僱員福利	-	-	59	438	497	394
	<u>127,811</u>	<u>499</u>	<u>604</u>	<u>438</u>	<u>129,352</u>	<u>129,014</u>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從觀察可得的現行市場交易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的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的分類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及產品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打火機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

本集團在釐定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分佈而作出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之分佈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88,294	658,777	140,751	137,132	729,045	795,909
其他收入	455	1,115	3,733	6,534	4,188	7,649
分類總收入	<u>588,749</u>	<u>659,892</u>	<u>144,484</u>	<u>143,666</u>	<u>733,233</u>	<u>803,558</u>
分類業績	<u>27,241</u>	<u>89,632</u>	<u>(12,793)</u>	<u>(2,178)</u>	14,448	87,45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34	1,043
未分配之費用					(1,431)	(1,794)
融資成本					(121)	(86)
稅前溢利					13,530	86,617
稅項					(7,131)	(16,132)
年度溢利					<u>6,399</u>	<u>70,485</u>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76,620	457,432	48,424	59,717	425,044	517,14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1,435)	-	(1,435)
未分配資產					128,364	59,806
資產總額					<u>553,408</u>	<u>575,520</u>
分類負債	96,668	114,659	21,438	20,128	118,106	134,787
未分配負債					17,415	22,388
負債總額					<u>135,521</u>	<u>157,17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8,386	17,958	1,076	5,357	59,462	23,315
折舊及攤銷	22,673	16,260	3,687	5,086	26,360	21,346
存貨撇減	245	536	672	-	917	5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585	-	-	-	19,585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28	1,918	6,219	1,059	8,347	2,9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478)	-	(478)	-
應收賬款撇銷	400	-	-	612	400	6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54)	(1,250)	(54)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938	-	2,938	-
租賃樓宇重估虧絀						
—計入損益表	-	-	2,131	-	2,131	-
—計入權益變動表	-	-	569	383	569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2	28	102	28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亞太區		拉丁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78,309	200,147	399,472	439,661	63,118	81,749	46,276	14,025	41,870	60,327	729,045	795,909
其他收入	3,439	6,588	749	142	-	-	-	-	-	919	4,188	7,649
分類總收入	<u>181,748</u>	<u>206,735</u>	<u>400,221</u>	<u>439,803</u>	<u>63,118</u>	<u>81,749</u>	<u>46,276</u>	<u>14,025</u>	<u>41,870</u>	<u>61,246</u>	<u>733,233</u>	<u>803,558</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03,684</u>	<u>312,697</u>	<u>248,242</u>	<u>261,107</u>	<u>1,482</u>	<u>1,716</u>	<u>-</u>	<u>-</u>	<u>-</u>	<u>-</u>	<u>553,408</u>	<u>575,52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528</u>	<u>1,375</u>	<u>58,934</u>	<u>21,940</u>	<u>-</u>	<u>-</u>	<u>-</u>	<u>-</u>	<u>-</u>	<u>-</u>	<u>59,462</u>	<u>23,315</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收入	1,137	1,7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8	-
利息收入	634	1,04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4	1,250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	654	-
遞延收入攤銷	-	482
匯兌收益淨額	-	760
其他	1,865	3,392
	<u>4,822</u>	<u>8,692</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5	—
融資租賃債務	76	86
	<u>121</u>	<u>86</u>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5,633	662,766
員工成本 (附註11)	24,647	22,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5,250	20,14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12	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7	4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	39
核數師酬金	660	680
存貨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917	536
匯兌虧損淨額	2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費用)	2,938	—
租賃樓宇重估虧絀	2,131	—
應收賬款撇銷 (計入其他費用)	400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u>—</u>	<u>28</u>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福利	23,716	22,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	425
其他員工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504	120
	<u>24,647</u>	<u>22,768</u>

12.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撥備	5,778	16,758
－往年(撥備過度)撥備不足	(24)	695
	<u>5,754</u>	<u>17,453</u>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1,965	(1,321)
－由稅率變動產生	(588)	—
	<u>1,377</u>	<u>(1,321)</u>
	<u>7,131</u>	<u>16,13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行規則。根據新法例及實行規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減至25%。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在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

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3,530</u>	<u>86,61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 17.5%）計算之稅項	2,232	15,15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費用之 稅務影響	5,135	43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880)	(17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6)	(401)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 差異之稅務影響	1,462	421
因香港利得稅率減少而令年初之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88)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撥備不足	<u>(24)</u>	<u>695</u>
稅項	<u>7,131</u>	<u>16,132</u>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10港仙 (二零零七年: 0.15港仙)	3,797	5,6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0港仙 (二零零七年: 每股0.10港仙)	<u>3,798</u>	<u>3,798</u>
	<u><u>7,595</u></u>	<u><u>9,494</u></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0港仙(二零零七年: 每股0.10港仙)。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派, 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 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3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70,485,000港元)以及下列數據而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股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7,500	3,797,500
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u>137,368</u>	<u>206,22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934,868</u></u>	<u><u>4,003,729</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附註31(b))

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

15.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總酬金
	袍金	及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日強	–	1,413	12	1,425
林碧華	–	1,166	12	1,178
林鴻傑	–	814	12	82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威	90	–	–	90
何志輝	90	–	–	90
白德存	90	–	–	90
	<u>270</u>	<u>3,393</u>	<u>36</u>	<u>3,69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日強	–	1,170	12	1,182
林碧華	–	1,040	12	1,052
林鴻傑	–	698	12	7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威	90	–	–	90
何志輝	90	–	–	90
白德存	90	–	–	90
	<u>270</u>	<u>2,908</u>	<u>36</u>	<u>3,21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0	2,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u>	<u>12</u>
	<u><u>2,496</u></u>	<u><u>2,492</u></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2</u></u>	<u><u>2</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00	136,163	21,870	374	168,907
匯兌調整	759	335	65	27	1,186
添置	-	20,506	2,064	683	23,253
出售	-	(274)	(349)	-	(623)
重估虧絀	(608)	-	-	-	(60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651	156,730	23,650	1,084	192,115
匯兌調整	556	132	100	57	845
添置	-	52,705	6,742	-	59,447
撇銷	-	-	-	(102)	(102)
重估虧絀	(2,937)	-	-	-	(2,9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	209,567	30,492	1,039	249,368
包括：					
按成本	-	209,567	30,492	1,039	241,098
按估值	8,270	-	-	-	8,270
	<u>8,270</u>	<u>209,567</u>	<u>30,492</u>	<u>1,039</u>	<u>249,368</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4,483	5,111	-	69,594
本年度折舊	225	17,534	3,087	-	20,846
出售時抵銷	-	(208)	(246)	-	(454)
重估時撥回	(225)	-	-	-	(22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1,809	7,952	-	89,761
本年度折舊	237	21,278	4,447	-	25,962
重估時撥回	(237)	-	-	-	(2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00	38	-	2,93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87	12,437	-	118,4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0</u>	<u>103,580</u>	<u>18,055</u>	<u>1,039</u>	<u>130,94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51</u>	<u>74,921</u>	<u>15,698</u>	<u>1,084</u>	<u>102,35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2%至4%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10%至3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值（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項下）約為9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重新估值。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若重估租賃樓宇以歷史成本法計量，其賬面值將為10,2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12,000港元）。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租賃樓宇：		
長期租約	<u>8,270</u>	<u>10,651</u>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進行審閱，由於實質損毀，故釐定多項該等資產經已減值。據此，已分別就用於本集團打火機產品分部的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確認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及38,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713	1,667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41	39
非流動資產	1,672	1,628
	1,713	1,667

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7	1,590
匯兌差額	87	116
	1,754	1,706
本年度攤銷	(41)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	1,667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23
添置	<u>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85
添置	<u>1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00</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92
攤銷	<u>4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53
攤銷	<u>3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0</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2</u></u>

攤銷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以撇銷商標及專利權之成本而計算。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41,480
分佔收購後虧損(減已收股息)	—	(41,480)
遞延收入	—	(1,435)
	<u>—</u>	<u>(1,435)</u>

因出售生產機器及鑄模予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遞延收入分五至十年攤銷，攤銷期與機器及鑄模之使用年限相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Tak Fi Brothers Limited。因此，如附註34所述，本集團於中國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山東魯能塑料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50%權益已隨著Tak Fi Brothers Limited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本 權益類別	本集團 持有繳足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東魯能塑料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資本出資	50%	製造香煙打火機及 打火機配件

本集團分攤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權利乃按其擁有權權益計算。

以權益法計算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9,274
總負債	–	(42,600)
負債淨額	–	(13,326)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	–
收入	15,789	34,927
本期間／年度虧損	(1,635)	(5,311)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之業績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累計，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虧損：		
– 期／年內產生	(818)	(2,656)
– 累計	(8,236)	(7,418)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646	54,581
在製品	6,502	11,496
製成品	73,256	93,412
	<u>116,404</u>	<u>159,489</u>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1,943	214,298
減：累計減值	(10,923)	(6,690)
	<u>171,020</u>	<u>207,60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結餘為94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零八年：無）。

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廣泛範圍的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淨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52,853	203,160
4至6個月	18,130	3,207
7至12個月	2	1,241
12個月以上	35	—
	<u>171,020</u>	<u>207,608</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57,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40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結算日已過期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關係到多個與本集團商業往來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9,716	102,512
4至6個月	18,130	2,705
7至12個月	2	191
12個月以上	35	—
總計	<u>57,883</u>	<u>105,408</u>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690	4,963
應收賬款減值增加	8,347	2,977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4,060)	–
年內收回之款項	(54)	(1,250)
年終結餘	<u>10,923</u>	<u>6,690</u>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賬款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合共結餘10,9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4,361	5,666
人民幣	79,197	64,373
新台幣	–	812
	<u> </u>	<u> </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112	2,714
人民幣	2,344	2,872
	<u> </u>	<u> </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9,585	-
年終結餘	<u>19,585</u>	<u>-</u>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結餘19,5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限少於一個月之銀行存款 （於存款日計）	40,729	22,252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068	37,122
	<u>127,797</u>	<u>59,374</u>

期限少於一個月之銀行存款（於存款日計），按介乎每年0.3厘至1.7厘（二零零七：2厘至4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7,354	1,383
人民幣	1,281	447
歐元	11	318
	<u>8,646</u>	<u>2,148</u>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6,278	68,960
4至6個月	28,811	20,233
7至12個月	14,083	23,569
13至24個月	745	404
24個月以上	196	41
	<u>100,113</u>	<u>113,207</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641	1,117
人民幣	51,388	51,153
新台幣	–	653
日圓	7,736	14,819
	<u>7,736</u>	<u>14,819</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254	497
人民幣	7,822	12,464
歐元	–	1
	<u>–</u>	<u>1</u>

27. 借款－無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433	—
其他借款(附註b)	1,550	—
	<u>1,983</u>	<u>—</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76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4	—
	<u>1,983</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1,769)	—
	<u>214</u>	<u>—</u>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佘德志先生及康曉芳女士作擔保，並以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厘計息。
- b. 其他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佘德志先生作擔保，並以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

28.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約為四年。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責任有關之利率乃按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3.18厘至7.5厘。

	最低租賃金額		最低租賃金額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98	550	444	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在內）	<u>546</u>	<u>1,044</u>	<u>441</u>	<u>885</u>
	1,044	1,594	885	1,3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59)</u>	<u>(235)</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u><u>885</u></u>	<u><u>1,359</u></u>	885	1,35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444)</u>	<u>(474)</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441</u></u>	<u><u>885</u></u>

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所需而租賃汽車。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所出租之資產作抵押擔保。

29. 僱員福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之責任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2,235	1,745
應計長期服務金 (附註38)	408	394
	<u>2,643</u>	<u>2,139</u>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35	1,745
超過一年到期，於非流動負債 項下披露	408	394
	<u>2,643</u>	<u>2,139</u>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 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166	(560)	11,606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撥回	<u>(985)</u>	<u>(336)</u>	<u>(1,3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81	(896)	10,285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稅率變動的影響	1,646	319	1,965
	<u>(639)</u>	<u>51</u>	<u>(5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88</u>	<u>(526)</u>	<u>11,66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為24,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89,000港元）及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的來源，故並無就該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約5,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31.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800,000,000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00,000,000	40,000
將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 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b）	<u>10,8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379,750,000	37,975
分拆股份（附註b）	<u>3,417,750,0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3,797,500,000	37,975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c）	<u>1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3,797,500,100</u>	<u>37,975</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達致，而759,500,000股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獲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股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兌換為100股普通股，其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因此，759,499,900股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759,499,900股額外股份，認購價值總額為364,559,952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及實體（作為該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及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前僱員。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的期間為限。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是項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參與者毋須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獲授出之購股權前達致任何工作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9,750,000股（二零零七年：379,75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9.47%（二零零七年：10%）。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早前每股 行使價	調整後 每股行 使價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0.1246港元	114,000,000	-	-	(20,000,000)	94,000,000
顧客、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0.1246港元	265,750,000	-	-	-	265,750,000
				<u>379,750,000</u>	<u>-</u>	<u>-</u>	<u>(20,000,000)</u>	<u>359,750,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成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每股行使價由1.246港元調整至0.1246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2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早前每股 行使價	調整後 每股行 使價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分拆 的影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0.1246港元	11,400,000	102,600,000	-	-	114,000,000
顧客、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0.1246港元	26,575,000	239,175,000	-	-	265,750,000
				<u>37,975,000</u>	<u>341,775,000</u>	<u>-</u>	<u>-</u>	<u>379,75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1,561	83,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	4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2,535	188,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83	26,267
	<u>219,686</u>	<u>214,7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8	841
流動資產淨值	<u>219,308</u>	<u>213,932</u>
	<u>290,869</u>	<u>297,8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975	37,975
股份溢價	169,876	169,876
繳入盈餘	62,315	62,315
股份報酬儲備	7,340	7,748
累計溢利	9,565	16,136
擬派末期股息	3,798	3,798
	<u>290,869</u>	<u>297,848</u>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5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ak Fi Brother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收入	(1,435)
	(1,387)
匯兌儲備	909
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	478
總代價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包括來自己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7,000港元，並產生約4,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至本集團，且並無任何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該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營業額。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融資租賃之安排，其於租賃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9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租賃款項	<u>9,999</u>	<u>9,39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其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將於下列期限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1	5,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6,599	6,674
超過五年	<u>1,584</u>	<u>3,168</u>
	<u>25,274</u>	<u>15,156</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寫字樓及廠房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至八年內。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90	12,32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2,563</u>
	<u>790</u>	<u>14,883</u>

38.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附註29)	<u>408</u>	<u>394</u>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須支付之款項數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扣減按本集團退休計劃由本集團供款所累算的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a) 年內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94	437
撥備增加 (減少)	<u>14</u>	<u>(43)</u>
年終	<u>408</u>	<u>394</u>

(b) 就會計目的董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應用於長期股務金責任的貼現率	<u>8</u>	<u>8</u>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酬金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金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製成品	15,789	30,682	-	949
	購買原材料	-	372		
	銷售原材料	4,890	9,359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entury Tal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恆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迅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Key Legend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達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Link Triumph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龍南縣萬德精密塑料 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中國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香煙打火機及 打火機零件
寶利時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Profit Sharp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持有商標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未開展業務
Sharp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件及部件
Supreme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2	-	投資控股
超偉半導體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 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未開展業務

附註：該公司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41. 比較數字

以前年度若干比較數據已隨著本年列表方法的改變而重新分類。

3.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3,208	381,689
銷售成本		<u>(242,945)</u>	<u>(329,980)</u>
毛利		40,263	51,709
其他收入		2,841	3,365
營銷費用		(5,406)	(6,955)
管理費用		(26,811)	(23,310)
融資成本		<u>(97)</u>	<u>(41)</u>
稅前溢利		10,790	24,768
所得稅支出	6	<u>(2,917)</u>	<u>(4,378)</u>
期內溢利		<u>7,873</u>	<u>20,39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73	20,39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873</u>	<u>20,39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21港仙</u>	<u>0.54港仙</u>
攤薄		<u>0.21港仙</u>	<u>0.5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873	20,3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4	174
重估物業之收益(虧損)	24	(247)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所得稅	—	—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078	(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51</u>	<u>20,31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51	20,317
非控股權益	—	—
	<u>8,951</u>	<u>20,3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13	130,944
預付租賃款項		1,664	1,672
其他無形資產		–	2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97	–
		<u>124,474</u>	<u>132,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454	116,4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73,901	171,020
預付租賃款項		41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5	5,24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			
財務資產		2,700	–
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		18,80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020	127,797
		<u>412,063</u>	<u>420,5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8,851	100,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313	16,413
應付稅項		4,850	4,057
借貸—無抵押	12	857	1,769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297	444
		<u>97,168</u>	<u>122,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895</u>	<u>297,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39,369</u></u>	<u><u>430,612</u></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975	37,975
儲備		192,668	187,792
保留溢利		<u>196,195</u>	<u>192,1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426,838</u>	<u>417,88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無抵押	12	118	214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343	441
僱員福利		408	408
遞延稅項負債		<u>11,662</u>	<u>11,662</u>
		<u>12,531</u>	<u>12,7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39,369</u></u>	<u><u>430,61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37,975	169,876	5,800	7,340	978	3,798	192,120	417,887	-	417,887
期內溢利	-	-	-	-	-	-	7,873	7,873	-	7,8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78	-	-	1,078	-	1,0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8	-	7,873	8,951	-	8,951
擬派股息	-	-	-	-	-	3,798	(3,798)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37,975</u>	<u>169,876</u>	<u>5,800</u>	<u>7,340</u>	<u>2,056</u>	<u>7,596</u>	<u>196,195</u>	<u>426,838</u>	<u>-</u>	<u>426,83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37,975	169,876	5,800	7,748	240	3,798	192,908	418,345	-	418,345
期內溢利	-	-	-	-	-	-	20,390	20,390	-	20,390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73)	-	-	(73)	-	(73)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73)	-	20,390	20,317	-	20,317
擬派股息	-	-	-	-	-	3,798	(3,798)	-	-	-
已放棄購股權	-	-	-	(408)	-	-	408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7,975</u>	<u>169,876</u>	<u>5,800</u>	<u>7,340</u>	<u>167</u>	<u>7,596</u>	<u>209,908</u>	<u>438,662</u>	<u>-</u>	<u>438,6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4	47,77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852)	(19,25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50)</u>	<u>(2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88)	28,2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97	59,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13</u>	<u>12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1,822</u></u>	<u><u>87,73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	18,80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3,020</u>	<u>87,738</u>
	<u><u>121,822</u></u>	<u><u>87,73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截至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八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完全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2007)）「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準則提出多個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修改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2007)）並未對本集團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的呈列方式與提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相一致（詳情見附註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要求一個實體界定兩組分類資料（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造成本集團重置其分類報告之必要。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取客戶轉讓資產時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兩個應列報的經營分部：電子組件及打火機產品，其為本集團製造及出售之兩種主要產品。該等分部為獨立及分開管理。

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分類收入		分類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組件	228,813	313,704	16,194	24,919
打火機產品	<u>54,395</u>	<u>67,985</u>	<u>(7,679)</u>	<u>(2,767)</u>
經營總額	<u><u>283,208</u></u>	<u><u>381,689</u></u>	8,515	22,152
其他收入			2,747	3,147
利息收入			94	218
公司費用			<u>(566)</u>	<u>(749)</u>
稅前溢利			10,790	24,768
所得稅支出			<u>(2,917)</u>	<u>(4,378)</u>
期內溢利			<u><u>7,873</u></u>	<u><u>20,390</u></u>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

分類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公司費用、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配。此乃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報告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子組件	447,171	454,463
打火機產品	41,755	51,79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7,611	47,150
	<u>536,537</u>	<u>553,408</u>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4	11,9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0	206
並已計入：		
投資收入	1,500	—
利息收入	94	218
其他	1,247	3,147
	<u>1,247</u>	<u>3,147</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917	4,37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零八年：0.1港仙）。此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39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797,500,100股（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797,500,000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744,260,000股（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999,704,000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6,3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002,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120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59,683	152,853
4至6個月	4,752	18,130
7至12個月	9,466	2
超過12個月	—	35
	<u>173,901</u>	<u>171,020</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72,711	56,278
4至6個月	3,027	28,811
7至12個月	2,764	14,083
超過12個月	349	941
	<u>78,851</u>	<u>100,113</u>

12. 借款－無抵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a)	325	433
其他借款 (附註b)	650	1,550
	<u>975</u>	<u>1,983</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857	1,7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8	214
	<u>975</u>	<u>1,983</u>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之 款項	<u>(857)</u>	<u>(1,769)</u>
	<u>118</u>	<u>214</u>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余德志先生及康曉芳女士作擔保，並以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厘計息。
- b 其他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余德志先生作擔保，並以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97,500,1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975</u>	<u>37,975</u>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72	790
— 已授權但未簽約	<u>66</u>	<u>—</u>
	<u>1,538</u>	<u>790</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製成品	—	15,696
購買原材料	—	93
銷售原材料	—	5,116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協定之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後，以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Tak Fi Brothers Limited，其擁有於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山東魯能塑料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為3,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管理人員（二零零八年：無）。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據已隨著本期間呈報方法的改變而重新分類。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本附錄所載）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關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泰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乃有關泰豐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營業。中信物流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20樓2012室。

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陸潔瑩會計師行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信物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

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已就吾等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之中信物流之唯一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泰豐之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中信物流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信物流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信物流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中信物流唯一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審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i>E節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94,678
服務成本	-	-	-	(56,866)
毛利	-	-	-	37,812
其他收入	-	-	-	20
管理費用	(152)	(590)	(61)	(2,750)
期內／年內(虧損)				
溢利及期內／年內				
全面(虧損)收益	7及9			
	<u>(152)</u>	<u>(590)</u>	<u>(61)</u>	<u>35,082</u>

B. 財務狀況表

	<i>E節附註</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	143	44,8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按金		—	4,420	—
		15	4,563	44,83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4	250	35,6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	1,392	26,047
		34	1,642	61,7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	80	33,553
應付前股東款項	15	—	409	415
應付董事款項	16	201	6,448	38,243
		201	6,937	72,211
流動負債淨額		(167)	(5,295)	(10,488)
(負債)資產淨額		<u>(152)</u>	<u>(732)</u>	<u>34,3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	10	10
(虧絀)保留溢利		(152)	(742)	34,340
權益總額		<u>(152)</u>	<u>(732)</u>	<u>34,350</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虧絀)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股份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52)</u>	<u>(1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	(152)
發行股份	10	–	1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590)</u>	<u>(5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742)	(73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35,082</u>	<u>35,082</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0</u></u>	<u><u>34,340</u></u>	<u><u>34,350</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52)	(15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61)</u>	<u>(61)</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u></u>	<u><u>(213)</u></u>	<u><u>(213)</u></u>

D.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152)	(590)	(61)	35,082
經調整：				
折舊	—	36	—	2,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52)	(554)	(61)	37,1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4)	(216)	—	(35,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0	11	2,66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186)	(690)	(50)	4,36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4)	—	(11,507)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	(4,4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15)	(4,584)	—	(11,507)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	-	-
源自前股東之借貸	-	409	-	6
源自董事之借貸	201	6,247	3,188	31,7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201	6,666	3,188	3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392	3,138	24,655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1,392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392	3,138	26,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92	3,138	26,047

E.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自註冊成立以來，中信物流之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元（「港元」），因其開支乃以港元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中信物流開始運營。由於中信物流之業務運營收入及開支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管理層已釐定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美元，於該日起生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報，作為管理層用以審核中信物流運營之貨幣。

中信物流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李偉民先生，目前正提供財務支持予中信物流，使其可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於泰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泰豐將提供財務支持予中信物流，使其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已生效新增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中信物流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信物流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二零零八年））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結算付款 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二零零八年））	企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時生效。

中信物流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中信物流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工具於最初確認時以公平值列賬除外）及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減去折扣。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該等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在預期可用年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貨車	10%

減值

中信物流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當中信物流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財務資產

中信物流之財務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財務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及權益

中信物流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中信物流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財務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中所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中信物流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非企業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加入，除非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以中信物流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進行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個呈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各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作出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中信物流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採用各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年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作出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分（換算儲備）。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減少租金的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享有供款權時列作開支支銷。

4. 資本風險管理

中信物流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中信物流亦依賴其唯一股東提供之財務支持，詳情參見E節附註1。於整個有關期間，中信物流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中信物流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前股東款項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虧絀組成之中信物流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信物流之唯一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推薦意見，中信物流將通過董事（彼亦為中信物流之控股股東）之付款及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財務工具

中信物流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523	60,372
財務負債	201	6,937	70,3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中信物流透過財務資產付息利率變動之影響，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變動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率計息之主要可變利率銀行結餘1,392,000港元及25,960,000港元。

唯一董事認為，中信物流不會就其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市場利率較低及到期期間較短，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中信物流因其多數交易以美元計值而並無承擔重大貨幣風險。其若干交易以港元計值，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唯一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責任，則中信物流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列述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此方面，管理層認為中信物流之信貸風險乃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中信物流之應收賬款之集中風險乃於E節附註12披露。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中信物流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中信物流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中信物流之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負債均無計息：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201	-	20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80	80
應付前股東款項	409	-	409
應付董事款項	6,448	-	6,448
	<u>6,857</u>	<u>80</u>	<u>6,937</u>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1,673	31,673
應付前股東款項	415	-	415
應付董事款項	38,243	-	38,243
	<u>38,658</u>	<u>31,673</u>	<u>70,331</u>

中信物流憑藉其唯一股東之財務支持，其唯一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能夠悉數履行其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於泰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泰豐將提供財務支持予中信物流，使其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計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中信物流之唯一董事（「董事」）。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審閱中信物流之內部報告。

管理層已確定其可報告分類為運輸建材之物流服務及運輸商用燃料（「商用燃料」）及輕燃氣（「輕燃氣」）之物流服務，該等服務合稱為中信物流提供之物流服務。董事根據各分類所賺取之毛利評估各經營分類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向董事報告之措施。

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營運，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內並無呈列分類資料。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營業額減其各自之服務成本。

中信物流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物流服務		
— 運輸建材	87,062	40,338
— 運輸商用燃料及輕燃氣	7,616	(2,526)
	<u>94,678</u>	<u>37,812</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0
其他開支		<u>(2,750)</u>
期內溢利		<u><u>35,082</u></u>

中信物流按經營分類之財務狀況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流服務	
— 運輸建材	30,123
— 運輸商用燃料及輕燃氣	49,873
	79,9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附註a)	26,565
總資產	106,561
負債	
物流服務	
— 運輸建材	38,243
— 運輸商用燃料及輕燃氣	32,661
	70,9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附註b)	1,307
總負債	72,211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資產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存款及辦公室設備。
- (b) 未分配企業負債指應付前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分類資產指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按金及辦公室設備以外之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類負債指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前股東款項以外之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運輸建材之物流服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大陸之客戶及其餘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客戶之運輸商用燃料及輕燃氣之物流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其他資料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添置

運輸商用燃料及輕燃氣之物流服務	46,595
企業資產	140
	<u>46,735</u>

折舊

運輸商用燃料及輕燃氣之物流服務	2,010
企業資產	30
	<u>2,040</u>

7.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之薪酬	-	-	-	-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3	-	-	395
其他員工成本	-	112	-	-	5,197
	<u>-</u>	<u>115</u>	<u>-</u>	<u>-</u>	<u>5,592</u>
折舊	-	36	-	-	2,040
經營租賃租金以租賃					
—物業	109	184	47	-	389
—船隻	-	-	-	-	16,338
	<u>-</u>	<u>-</u>	<u>-</u>	<u>-</u>	<u>16,338</u>

8.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五月八日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至	至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	94	—	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27
	<u>—</u>	<u>97</u>	<u>—</u>	<u>655</u>

於有關期間，中信物流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中信物流後之鼓勵或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9. 稅項

由於中信物流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撥備。中信物流之溢利主要來自其航運物流業務。由於概無任何付運業務於香港裝載或卸載，且亦無任何付運業務要求於香港水域裝載或卸載，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3B條，中信物流之航運物流業務帶來之業績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該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有關期間稅項與期內／年內（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u>(152)</u>		<u>(590)</u>		<u>(61)</u>		<u>35,082</u>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27	17.5	97	16.5	10	16.5	(5,789)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27)	(17.5)	(97)	(16.5)	(10)	(16.5)	(423)	(1.2)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	-	-	-	6,656	19.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	-	-	-	-	-	(444)	(1.3)
期內／年內按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務影響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中信物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總計
	折舊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扣除)計入期內損益賬	<u>(5,184)</u>	<u>5,184</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5,184)</u>	<u>5,184</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34,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就該等稅項虧損31,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會否產生溢利，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2,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中信物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期內購買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5	-	15
添置	73	-	91	-	16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	106	-	179
添置	9	47	281	46,398	46,735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82	47	387	46,398	46,914
折舊					
期內撥備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年內撥備	15	-	21	-	3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	21	-	36
期內撥備	9	2	28	2,001	2,040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24	2	49	2,001	2,0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	-	1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	85	-	143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58	45	338	44,397	44,838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34,258
其他應收款項	-	131	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	119	1,351
	<u>34</u>	<u>250</u>	<u>35,676</u>

中信物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服務後，允許45日或9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中信物流會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適當之信貸限額。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視作良好之信貸質素。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	-	4,131
61至90日	-	-	22,722
90日以上	-	-	7,405
	<u>-</u>	<u>-</u>	<u>34,258</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90日以上	-	-	7,405

中信物流並無就此等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此等逾期應收賬款其後於本報告日期清償。

中信物流就其應收賬款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因其應收賬款總額中8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應收其最大客戶（「中信客戶」）之賬款，該客戶為中信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並為中信物流唯一董事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之若干擁有人之聯屬公司。上述中信客戶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公司，而唯一董事認為該客戶之信貸質素（根據其財務背景考量）屬良好。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期間銀行結餘之利率範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浮動利率	不適用	0.01-0.15	0.00-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中信物流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	865
就購買貨車應付代價 之結餘	-	-	30,808
其他應付款項	-	80	1,880
	<u>-</u>	<u>80</u>	<u>1,880</u>
	<u>-</u>	<u>80</u>	<u>33,553</u>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	-	346
31至60日	-	-	471
61至90日	-	-	28
90日以上	-	-	20
	<u>-</u>	<u>-</u>	<u>865</u>

15. 應付前股東款項

應付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報告期間結束後，中信物流已同意董事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有關金額。

17.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	—
— 發行股份	—	1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u>	<u>10</u>

中信物流於有關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一股面值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中信物流9,999股每股面股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中信物流於有關期間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呈報期末，中信物流須就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賃之物業作出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並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360	42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55	140
	<u>—</u>	<u>615</u>	<u>564</u>

租約乃協商訂立，租金予以固定，租期為3至4年。

1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資本開支	-	38,724	-

20. 或然負債

中信物流於各呈報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退休福利計劃

中信物流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乃以信託人之基金控制及與中信物流之資產分開持有。中信物流與僱員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但僱員之最高供款為每位僱員每月1,000港元。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有關附註披露之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中信物流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授權函件，一家中信物流唯一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相關公司」）免費向中信物流授出其貿易標誌之使用權，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有關授權根據相關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授權函件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相關公司訂立協議，以按零代價轉讓其與中信客戶進行之航運物流業務予中信物流。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作為與相關公司之過渡性安排之一部分，中信物流業務之航運物流業務由相關公司之若干僱員開展。並無就其僱員提供開展航運物流業務之服務向相關公司支付代價。期內，相關公司就上述事宜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唯一董事就中信航運物流業務代表中信物流支付營運費用46,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唯一董事款項達38,243,000港元，詳情見E節附註16。
- (e) 中信物流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其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F.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中信物流之唯一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予泰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G.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26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建議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4頁至第III-12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載於任何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負責。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聘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 建議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26樓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以闡明建議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中信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根據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出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中信物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根據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在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完成情況下，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中信物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44	143			131,087
預付租賃款項	1,672	-			1,672
其他無形資產	290	-			290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	4,420			4,420
商譽	-	-	1,145,532	6	1,145,532
	<u>132,906</u>	<u>4,563</u>			<u>1,283,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04	-			116,4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020	-			171,020
預付租賃款項	41	-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240	250			5,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797	1,392			129,189
	<u>420,502</u>	<u>1,642</u>			<u>422,1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113	-			100,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413	80			16,493
應付前股東款項	-	409			409
應付股東款項	-	-	6,448	7	6,448
應付董事款項	-	6,448	(6,448)	7	-
應付稅項	4,057	-			4,057
借貸—無抵押	1,769	-			1,769
融資租賃債務—於一年內到期	444	-			444
可換股票據	-	-	950,400	3, 5	950,400
	<u>122,796</u>	<u>6,937</u>			<u>1,080,1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97,706</u>	<u>(5,295)</u>			<u>(657,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0,612</u>	<u>(732)</u>			<u>625,012</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中信物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無抵押	214	－			214
融資租賃債務－於一年後到期	441	－			441
僱員福利	408	－			408
遞延稅項負債	11,662	－			11,662
	<u>12,725</u>	<u>－</u>			<u>12,725</u>
	<u>417,887</u>	<u>(732)</u>			<u>612,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75	10	(10)	6	54,175
			16,200	3, 4	
儲備	379,912	(742)	742	6	558,112
	<u> </u>	<u> </u>	178,200	3, 4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887	(732)			612,287
非控制性權益	<u> </u>	<u> </u>			<u> </u>
	<u>417,887</u>	<u>(732)</u>			<u>612,287</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中信物流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收益表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729,045	–	729,045
銷售成本	<u>(635,633)</u>	<u>–</u>	<u>(635,633)</u>
毛利	93,412	–	93,412
其他收入	4,822	–	4,822
營銷費用	(14,097)	–	(14,097)
管理費用	(39,216)	(590)	(39,8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7,932)	–	(27,932)
其他費用	(3,338)	–	(3,338)
融資成本	<u>(121)</u>	<u>–</u>	<u>(121)</u>
稅前溢利／(虧損)	13,530	(590)	12,940
稅項	<u>(7,131)</u>	<u>–</u>	<u>(7,13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u><u>6,399</u></u>	<u><u>(590)</u></u>	<u><u>5,809</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中信物流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虧損）	13,530	(590)	12,940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34)	—	(634)
利息開支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938	—	2,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62	36	25,9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7	—	3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	—	41
存貨撇減	917	—	9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585	—	19,58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347	—	8,347
應收賬款撇銷	400	—	4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4)	—	(54)
租賃樓宇重估虧絀	2,131	—	2,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78)	—	(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2	—	10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73,265	(554)	72,711
存貨減少	42,168	—	42,1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27,861	—	27,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42	(216)	4,4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3,094)	—	(13,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5,615)	80	(5,535)
僱員福利增加	14	—	14
經營業務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129,241	(690)	128,551
已付所得稅	(11,599)	—	(11,599)
經營業務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17,642	(690)	116,952

	本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中信物流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83)	(164)	(43,2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 按金	-	(4,420)	(4,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14)	-	(14)
添置無形資產	(15)	-	(15)
已收利息	634	-	63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2,478)	(4,584)	(47,06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	10
已付股息	(7,595)	-	(7,595)
融資租賃債務還款	(474)	-	(474)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76)	-	(76)
已付借貸利息	(45)	-	(45)
源自前股東之借貸	-	409	409
源自董事之借貸	-	6,247	6,247
償還借貸	(17)	-	(17)
新增借貸	2,000	-	2,000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6,207)	6,666	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957	1,392	70,3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74	-	59,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4)	-	(5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97	1,392	129,18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與李偉民先生（「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收購中信物流為附屬公司一事而言，本集團乃採用購買法，猶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中信物流之財務及業務政策，並就此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中信物流之各項活動中獲得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權控制中信物流。

在採用購買法時，中信物流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會按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錄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被釐定為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中信物流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金額。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

由於在實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時中信物流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公平值淨額可能會有所不同，故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於實際完成時進行重新評估。

- (3) 該調整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144,8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代價股份	194,400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950,400
	<hr/>
總代價	<u>1,144,800</u>

倘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則代價可予調整（「調整」）。根據買賣協議，對代價調整之上限不得超過1,594,800,000港元。調整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由於調整為或然調整，實際代價與1,144,800,000港元可能會有所不同。代價將於買賣協議條款規定之時間範圍進行重新評估。倘其項下規定之純利總額已獲達致，代價將須根據載於買賣協議之條文釐定之金額進行增加，而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相應增加相同金額。

- (4) 根據買賣協議，1,62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入賬為全數繳足）發行。發行代價股份為一項非現金交易。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於當日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成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假設為發行價。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16,200,000港元及178,200,000港元。

- (5) 根據買賣協議，本金金額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予以發行，且不計任何利息。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第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除非之前兌換，否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於最初確認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其要求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於發行日期按其公平值列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假設為相同。

- (6) 該調整為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約1,145,532,000港元之商譽。中信物流分別約為10,000港元及742,000港元之股本及收購前之累計虧損將於綜合時撇銷。

收購中信物流所產生之商譽來自下列計算：

	千港元
中信物流之公平值	(732)
商譽	1,145,532
	<hr/>
收購代價	1,144,800
	<hr/> <hr/>

已假設中信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為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中信物流之會計師報告之中信物流之賬冊之賬面值。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中信物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淨額之公平值將予以評估。在進行評估後，商譽金額或將會與按上文所述基準，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估計之商譽金額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或將會不同於上文所列者。

- (7) 調整指將約6,448,000港元之款項從應付董事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東款項。
- (8)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因該等成本非屬重大。
- (9) 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備考調整概無持續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規定，經損益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之可換股票據應於各呈報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該呈報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編製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已按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備考調整以將重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入賬。於實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需於每個日後呈報日期進行重估並按其公平值列賬。因該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該等收益或虧損產生之呈報日期在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或扣除。

- (10)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中信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交易。

1.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28,432,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約27,237,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557,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88,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35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無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21,557,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最後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預期二零零九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將減弱及停滯。儘管近期有跡象顯示全球金融市場企穩，本集團相信，消費市場復甦仍將緩慢並困難。雖然本集團正加強其質量控制以及研究及開發，旨在獲得更高客戶滿意度及產品知名度，董事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拓展及多元發展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業務。

董事認為，與中信物流進行此項交易(i)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可進入具有發展前景之行業業務拓展機會，這將令本集團可多元發展其收益來源及擴闊其資產基礎，以及利用中國及全球市場之復蘇而進行長期穩步發展，及(ii)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驕人業績。年內，營業額由554,000,000港元升至636,200,000港元，增幅達14.8%。股東應佔純利則上升45.6%至約62,2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全球經濟向榮、投資活躍、商機處處。因此，消費性產品之需求錄得新高，根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之公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增加8.9%。儘管如同其他於中國駐紮之企業，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升值、能源及員工成本上漲，以及勞工短缺等須待解決之問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仍能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取得增長。本集團憑藉對銳變環境的敏銳觸覺及注意力，在多項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下，使業績遠超於預期。

未來展望

流動電話、MP3機、電子手帳、個人電腦及高清電視(HDTV)等流行性消費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令全球半導體之銷量亦因而急升。本集團預期此升勢將會持續數年。消費者現時視消費產品為集尖端功能與時尚便利於一身；同時，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公佈數碼電視之地面傳送基準，以及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年尾正式開始地面傳送，均令未來兩年HDTV之生產步伐加快，以配合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藉此抓緊所帶來之黃金機會。本集團作為電子組件行業之主要公司，相信能於有關商機中獲益。

本集團並無停止其發展步伐。誠如去年所示，本集團開始著手研究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在不同領域層面上應用之可行性。年內，本集團已與多個技術單位開始商討開拓RFID業內商機，並已向德國Mühlbauer（RFID及智能卡業內全球最大之生產設備供應商）訂購RFID鑲嵌式技術標籤之生產設備。該機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末交付予本集團，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技術支援及客戶基礎之非正式網絡經已設立，本集團預期這股無可避免之浪潮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另一主要貢獻之來源。

分部資料

電子組件業務仍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為50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5,4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為7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00,000港元）。精密輕巧之消費產品潮流，使本集團之SMD SOD/SOT系列組件產品擁有強大市場潛力。該系列本年度之營業額為二零零五年度之兩倍至90,000,000港元，更重要者為逾60%的營業額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產生。除SMD SOD/SOT系列組件外，其他現有產品之營業額亦上升逾16%，較半導體市場之平均表現更理想。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精簡打火機業務，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下降至13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6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為虧損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00,000港元）。由於打火機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導致利潤下降，加上入場門檻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其表現，並僅會專注於貢獻較高之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或透支(二零零五年:無),只有融資租賃債務約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22%(二零零五年:0.05%)。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100,000港元),而年終之流動比率由2.43增至3.23。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本期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注意到,可能會承受滙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上之開支主要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滙風險甚低;現階段毋須考慮採用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07名（二零零五年：2,180名）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界關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法規及參照市場環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出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636,200,000港元增長至約795,900,000港元，年內增幅達25.1%。股東應佔純利則上升13.3%至約70,500,000港元。

對所有以中國為基地之製造業者而言，二零零七年是既艱鉅又充滿挑戰的一年。營商環境在人手短缺問題惡化，加上工資持續上漲下，變得更為嚴峻。年內，人民幣升值逾7%，使問題更加複雜。本集團成功透過大批量採購以穩定原料成本，從而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對二零零七年表現之影響，並將重點投放於利潤較高的產品，使業績於年內維持增長。

未來展望

消費電子產品之持續強勁需求為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動力。隨著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數碼電視廣播，加上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更換數碼電視之熱潮剛剛開始，從而刺激電子組件市場之需求。於過往數年，本集團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內多間知名品牌製造商建立及深化業務關係，預期本集團作為組件市場之主要公司，將可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定增長。

除原有產品線外，本集團進入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行業之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落實進行。RFID鑲嵌式技術標籤之生產設備經已由德國運抵中國，安裝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工程師之培訓及試產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展開，本集團初步擬將第一階段試產之產品專門用於內部庫存控制及防偽標籤的目的。RFID技術普遍應用於產品追蹤、存貨控制及藥品鑒定，為未來大勢趨向，預期憑藉本集團於電子組件市場之經驗、強大之技術支援及於半導體行業之脈絡，是項新產品線將可於不久將來成為另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項於越南之投資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賣方（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李先生基於越南合營方多次推延會議時間表，已知會本集團終止買賣協議，而越南政府將撤回有關項目。李先生同意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退還已支付之按金。本集團進軍營商環境（尤其為採礦業）正急速提升之越南之意向並無因有關終止出現變動。本集團將物色任何其他商機將業務拓展至該市場，藉此增加全體股東之財富。

分部資料

電子組件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度，該分部營業額為65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3,400,000港元），而溢利則為8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400,000港元）。電子消費產品之強勁需求為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商機。此外，於二零零七年，藉著開發優質產品，本集團的「ST」品牌之SMD SOD/SOT系列組件產品較二零零六年增長逾90%。

由於打火機業務競爭激烈，儘管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微升至137,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800,000港元），其業績仍錄得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100,000港元）。由於全球油價飆升，導致塑膠原料（生產打火機之其中一項主要組件）之價格大幅上升。隨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中國勞動法，本集團預期需要大量勞動力之打火機業務之表現將受到重大衝擊，本集團將對該業務分部實施節省成本及業務重組計劃，以降低於二零零八年所承受之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或透支（二零零六年：無），只有融資租賃債務約1,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9,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2%（二零零六年：0.22%）。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600,000港元），而年終之流動比率由3.22微減至3.13。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本期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注意到，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17名（二零零六年：2,007名）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界關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法規及參照市場環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出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795,9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729,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達8.4%。股東應佔溢利則下降90.9%至約6,4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對金融市場以致消費市場的各方面營商環境帶來嚴重的影響。是次全球經濟緊縮致使不明朗因素蔓延，全球消費頓時冰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財務表現亦受到是次經濟衰退的重大影響，尤以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為甚。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定是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鑒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場需求大幅下滑，本集團迅速採取行動，以減少庫存及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成功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強勁現金流，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7,800,000港元，以應付緊縮信貸市場的情況。由於全球經濟每況愈下，加上失業率上升，本集團預期電子消費產品需求將會疲弱，而本集團的組件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市場增長將仍然不明朗。

然而，繼二零零九年四月之倫敦峰會後，G20集團已同意引入1萬億美元計劃及連串政策以對抗全球衰退。連同中國政府的4萬億人民幣之刺激方案及對農村地區白色家電之資助，預期所有此等措施將能協助重建大眾消費的信心及促進市場消費。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緊握此等良機，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及提升其於日後全球經濟復甦時的市場分額。董事會將會持續審慎檢討本集團業務，以重整及強化競爭優勢，務求能夠應對未來挑戰，並增加股東整體財富。

分部資料

雖然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電子組件業務分部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年中期上升，惟此分部之年度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658,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約588,3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由二零零七年約89,6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27,200,000港元。回顧二零零八年度業績：上半年因人民幣升值、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對生產成本構成負面影響；下半年因金融危機之擴散效應導致全球消費產品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跌幅，當中以電子產品市場尤甚，均嚴重打擊電子分部的表現。

電子組件業務分部之業績已計入有關越南採礦項目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9,600,000港元。董事會在評估全球經濟氣候的現況後，尤其是天然礦物資源之價值大幅下滑及其他採礦投資項目之潛在可行性，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按金，故決定就已付按金進行減值。

打火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之業績表現令人失望。雖然此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37,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140,800,000港元，惟錄得約12,8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約2,200,000港元虧損）。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一間位於中國山東並持續錄得虧損的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出售該實體可解除本集團於未來嚴峻的經濟環境中可能面臨的額外責任。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精簡及重整於中國江西之現有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未償還貸款指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融資租賃債務約8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9,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69%(二零零七年:0.32%)。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400,000港元),而年終之流動比率由3.13增加至3.42。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本期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注意到,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73名(二零零七年:2,217名)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界關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法規及參照市場環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出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6. 中信物流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業額及服務成本

期內，中信物流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服務成本。

管理費用

期內，所產生之管理費用約為742,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期內，中信物流之虧損淨額約為74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營業額及服務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中信物流開始營業並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船運建材及商業燃料以及輕質石油氣之物流服務。自此，開始錄得營業額及服務成本。

管理費用

期內，所產生之管理費用約為2,800,000港元。管理費用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其開始營業所致。

期內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中信物流產生溢利淨額約為35,000,000港元。中信物流之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其開始營業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註冊成立起，中信物流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金（包括其股東之注資）及其唯一董事之墊款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

中信物流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0.85，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24。中信物流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4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9），乃根據中信物流之總資產約10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及中信物流之總負債約7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計算。

中信物流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中信物流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中信物流會監控其中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需要時安排借貸再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並無任何附有固定利率之負債，而所有借貸或墊款均以港元計值。

中信物流之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之相關風險。中信物流將透過償還唯一董事款項或向其借款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前景

自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以來，中信物流之管理層一直在探索世界上不同地區之商機。除加強目前之物流服務業務外，中信物流將繼續於全球拓展其物流網絡並盡可能提升其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中信物流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中信物流之管理層已確定其呈報分部為(1)有關船運建材之物流服務及(2)有關運輸商業燃料及輕質石油氣之物流服務，總體而言為中信物流所提供之物流服務。中信物流之董事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評估獨立經營分部之表現，而這是向彼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而言，有關船運建材之物流服務之經營分部佔中信物流營業額約92%。

由於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業，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期間呈報分部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分別擁有1名及6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僱員薪酬分別約為115,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中信物流之薪酬標準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而僱員可在中信物流之薪酬制度一般框架內獲得與表現相關作基準之回報，且中信物流會每年檢討其薪金。僱員可享受之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

未來計劃

中信物流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金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中信物流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或港元（中信物流之功能貨幣）計值。中信物流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建立外幣對沖政策。中信物流將嚴密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概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願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0,000,000	120,000,000
(b) 於完成後：		
法定股本增加	<u>18,000,000,000</u>	<u>180,000,000</u>
總計：	<u><u>30,000,000,000</u></u>	<u><u>3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予發行為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7,500,100	37,975,001
(b) 於完成後：		
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1,620,000,000	16,200,000
於兌換本金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 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假設 以最大限度兌換）	7,920,000,000	79,200,000
於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 兌換股份（假設以最大限度兌換）	<u>3,750,000,000</u>	<u>37,500,000</u>
	<u><u>17,087,500,100</u></u>	<u><u>170,875,001</u></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股本衍生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工具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林碧華	受控企業持有	608,400,000 (附註1)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林鴻傑	受控企業持有	608,400,000 (附註1)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林日強	家族持有	608,400,000 (附註2)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附註1：該等普通股乃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 Number」）所持有。在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66.67%股權由林碧華女士實益持有，33.33%股權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持有。

附註2：該等普通股乃由Smart Number持有。Smart Number乃林日強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之受控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本公司 股本衍生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工具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8,400,000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116,000,000	696,000,000	18.33%
尹炳洪先生 (附註2)	受控企業持有	580,000,000	116,000,000	696,000,000	18.33%
龐志成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9,980,000	-	239,980,000	6.32%
李偉民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0	7,920,000,000	9,540,000,000	251.22%

附註1：上文所述有關Smart Number名下之權益亦於「董事權益」一節中作為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亦均為Smart Number之董事。

附註2：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之權益披露表格，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權益披露表格，鄺志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39,98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4：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本公司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李偉民先生合共於9,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包括(i)於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7,920,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Supreme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蔡正美	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之一間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使用Classic Line之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產生之損毀索償而展開之法律行動及已被判決（金額約13,5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余德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由本公司出售Classic L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將對經擴大集團提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余德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余德志先生同意購買(i) 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本公司為數約2,423,089港元之股東貸款（合計代價15,000,000港元）。

10. 公司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樓。
- (ii) 本集團之秘書余妙儀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中信物流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viii)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Top Victory**」)(作為買方)及李偉民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就買賣1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為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6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 (c)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400,4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以0.12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數目之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此等決議案及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就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 (2)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